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76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7603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(第三階段一心評研判培訓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6月15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51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至111年10月2日(星期日)，共計2日。

(二)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2樓視聽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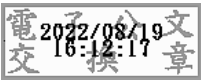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研習報名；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函通知。
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四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

裝



線